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##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（一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派思股份”）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水发众兴集团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.99%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120,950,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（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99%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水发众兴集团将向除水发众兴集团以外的派思股份股东发起20.01%股份的部分要约，全部收购完成后，水发众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.00%。

为解决派思投资近期的流动性需求，派思投资希望修订或变更相关条款，经友好协商，派思投资、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.99%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(一)》(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书(一)》”)。

《补充协议书（一）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-7-1号1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冰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尚智勇

丙方：谢冰，身份证号码：14030219750802\*\*\*\*

住所：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C栋

## 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 （一）关于标的股份的新增和变更质押登记

1.1、受让方同意转让方签署《框架协议》前未质押的标的公司 986.97 万股股份新增质押对外融资。受让方同意转让方签署《框架协议》前已质押给台州红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标的公司 800 万股股份变更质押登记，以满足转让方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的流动性需求。

1.2、转让方承诺，上述新增股份质押和变更质押登记的融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、支付利息及补充公司其它运营资金等，并承诺签署系可提前还款的融资合同，第三方债权人能配合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并支付 4 亿元借款后，国泰君安质押的股份最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其他债权人质押的股份最迟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质押，确保按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至少应将该等 986.97 万股股份和国泰君安解除质押的 5414 万股股份合计 6400.97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。

### 二、关于 4 亿元借款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

2.1、各方确认，在受让方支付《框架协议》约定的人民币 4 亿元（大写：肆亿元）（含 1000 万元诚意金）款项前，Energas Ltd 应与受让方签署为转让方的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妥将其持有的 7275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的手续。

2.2、在上述 4 亿元款项按双方约定支付给相应债权人，相应债权人解除标的公司的股份质押后，转让方和受让方再按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将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办妥质押登记手续。

2.3、后 Energas Ltd 和受让方解除 7275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合同和质押登记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《框架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2日